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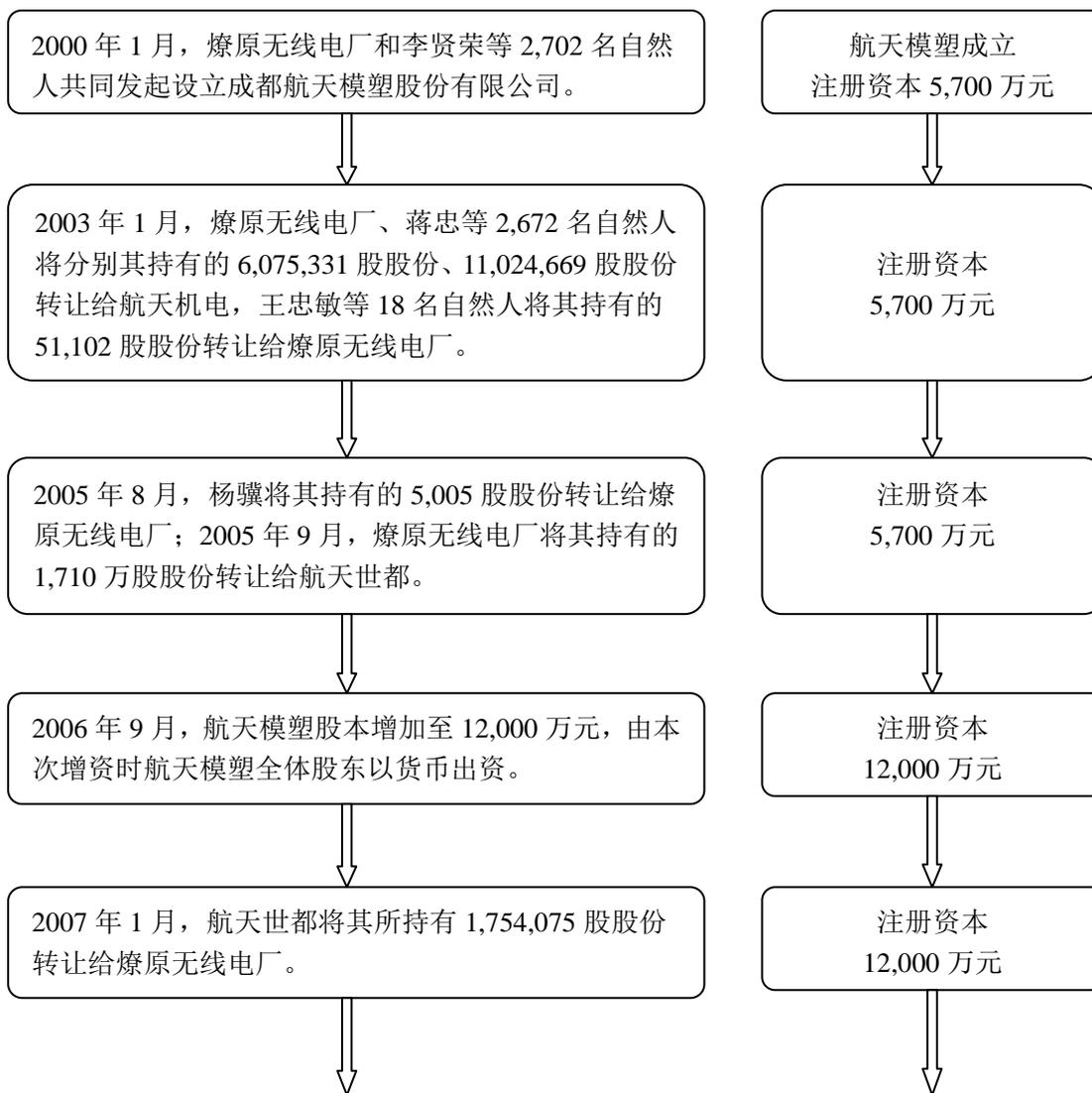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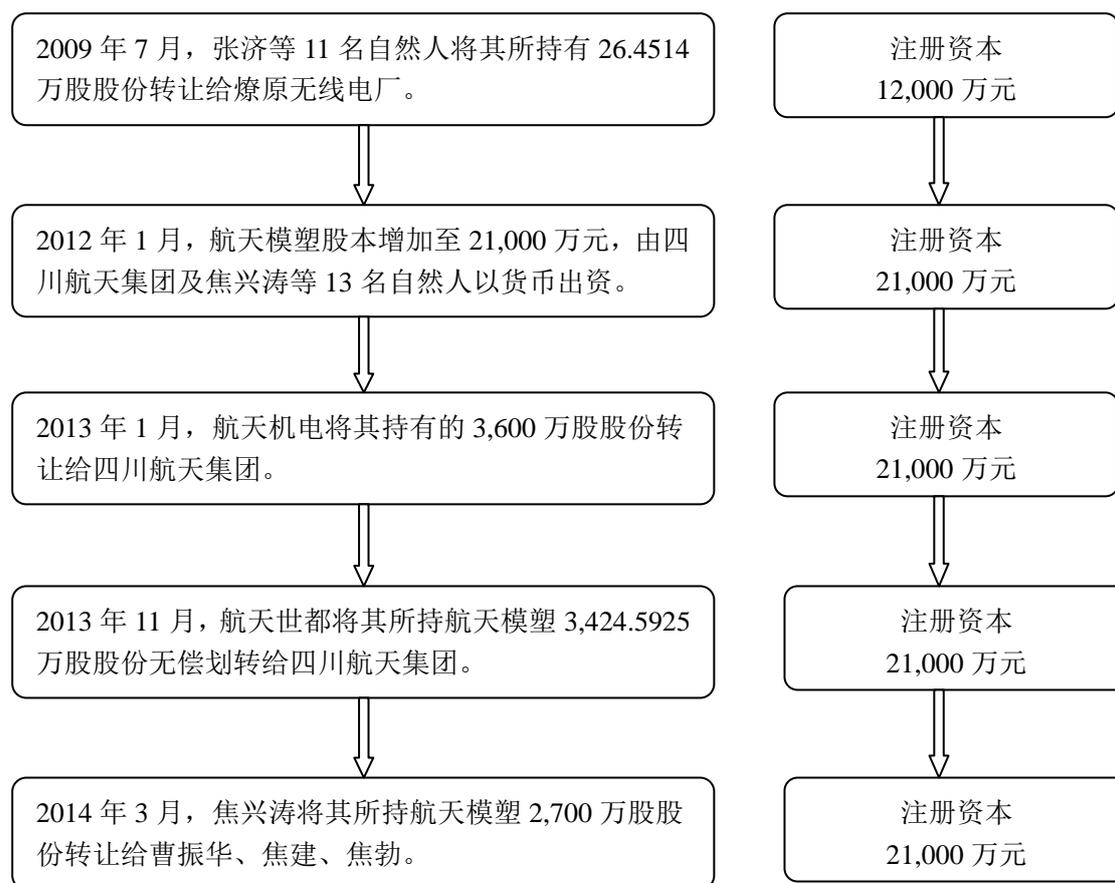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模塑”、“公司”、“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做如下说明：

一、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化情况概览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设立（2000年1月）

发行人成立于2000年1月21日，是由航天科技集团燎原无线电厂（以下简称“燎原无线电厂”或“七一〇五厂”）与2,702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998年6月19日，七一〇五厂第四届职代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设立方案》。

1998年12月16日，2,702名自然人股东出具《发起人委托书》，委托李贤荣等36人代表2,702名自然人作为出资人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及公司登记注册有关事项。

1998年12月18日，燎原无线电厂及2,702名自然人股东委托的代表李贤荣

签署了《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燎原无线电厂与李贤荣等 2,702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航天模塑，注册资本 5,700 万元，其中燎原无线电厂出资 45,793,563 元，李贤荣等 2,702 名自然人出资 11,206,437 元。

1998 年 12 月 28 日，航天模塑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

1999 年 2 月 28 日，四川智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智评字（1999）第 02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燎原无线电厂用以出资的资产（其下属的两个非法人二级单位成都塑胶分厂和成都航天模具中心的流动资产、递延资产及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委评资产评估总值为 54,178,614.93 元，相关负债评估总值为 39,099,216.21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5,079,398.72 元。其中委评资产、负债的明细及评估价值具体为：

项目	评估值
流动资产	33,470,257.77
货币资金	133,803.13
债权款项	25,125,138.38
存货	6,455,562.09
待摊费用	32,891.48
待处理财产损失（注 1）	1,722,862.69
机器设备	20,504,185.86
递延资产	204,171.30
资产总计	54,178,614.93
负债总计	39,099,216.21
净资产	15,079,398.72

注 1：其中“待处理财产损失”项目为应收账款坏账及原材料、在产品报废等，按核实无误的清查调整数确定评估值（待委评方案规定权限上报批准后再行核销）。

注 2：根据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上述评估资产中用以出资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 133,803.13 元、债权 21,913,181.52 元（评估报告中所列债权为 25,125,138.38 元，燎原无线电厂保留了债权金额 3,211,956.86 元，燎原无线电厂用以出资的

债权为 10,813,181.52 元，转让给 2,702 名自然人并由自然人用以出资的债权金额 11,100,000 元)、存货 6,455,562.09 元、待摊费用 32,891.48 元，机器设备 20,504,185.86 元、递延资产 204,171.30 元，资产中保留的债权以及待处理资产损失未用于出资。燎原无线电厂向发行人转移债务 8,005,031.56 元，剩余债务未进行转移。

1999 年 6 月 24 日，四川航天管理局出具《关于改制设立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审核的报告》(局财[1999]434 号 06)，对四川智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智评字(1999)第 02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其结果进行了确认。

1999 年 3 月 18 日，四川航天管理局出具《关于委托批准国营燎原厂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函》(局民[1999]335 号 05)，委托成都市政府对燎原无线电厂股份制改造及股份公司设立等事宜进行审批。

1999 年 5 月 19 日，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〇六二基地出具《关于七一〇五厂改制设立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基民[1999]336 号 08)，同意燎原无线电厂对成都塑胶分厂和成都航天模具中心进行股份制改造。

1999 年 5 月 31 日，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〇六二基地出具《关于债权置换股权的批复》，确认燎原无线电厂在贯彻落实《劳动部关于实施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的通知》(劳部发[1994]409 号)的基础上，从职工的工资收入中集资了 1,110 万元，用于基本建设和发展生产，并同意燎原无线电厂在实施股份制改造的过程中，将原从职工收入中集资的 1,110 万元债权转换成股权。

1999 年 8 月 18 日，成都锦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成锦业(1999)字第 1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8 月 13 日止，航天模塑(筹)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股本 5,700 万元，出资构成如下(单位：元)：

股东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及递延资产	债务转移	现金出资	小计
燎原无线电厂	30,387,496.20	17,639,609.52	8,005,031.56	5,771,488.84	45,793,563.00
2,702 名自然人股东	-	11,100,000.00	-	106,437.00	11,206,437.00
合计					57,000,000.00

根据川智评字(1999)第 02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附评估明细表及成锦业

(1999)字第106号《验资报告》所附出资资产清单及说明,燎原无线电厂的出资明细如下:

(1) 固定资产:一部分为由川智评字[1999]字第02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的20,504,185.86元机器设备,另一部分为未在评估资产范围内由燎原无线电厂新增投入的固定资产9,883,310.34元,合计为30,387,496.20元。

(2) 流动资产及递延资产:

其中1) 流动资产:货币资金133,803.13元,存货6,455,562.09元,待摊费用(塑胶分厂仓库租金及航模中心房租)32,891.48元,债权10,813,181.52元(评估报告中所列债权为25,125,138.38元,燎原无线电厂保留了债权金额3,211,956.86元,并转让给2,702名自然人债权金额11,100,000元,故燎原无线电厂用以出资的债权为10,813,181.52元)。流动资产出资金额合计为17,435,438.22元。

2) 递延资产:塑胶分厂开办费204,171.3元。

流动资产及递延资产出资合计17,639,609.52元。

(3) 债务转移:8,005,031.56元

(4) 未在评估资产范围内的现金出资5,771,488.84元。

以上(1)+(2)-(3)+(4)出资合计45,793,563.00元。

2,702名自然人股东出资明细如下:

(1) 流动资产:即债权出资11,100,000.00元,受让自燎原无线电厂。

(2) 现金出资:106,437.00元。

以上(1)+(2)出资合计11,206,437.00元。

上述出资中,除现金出资外,燎原无线电厂和2,702名自然人股东其他出资的具体明细如下:

(1) 燎原无线电厂出资明细

1) 固定资产出资明细

燎原无线电厂的30,387,496.20元固定资产出资中，第一部分为纳入评估范围并由川智评字[1999]字第02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的固定资产，其评估价值为20,504,185.86元；第二部分为由燎原无线电厂新增投入的固定资产，金额为9,883,310.34元。

第一部分，由川智评字[1999]字第02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的20,504,185.86元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	来源	评估值（元）	是否实际投入发行人使用或办理产权转让登记手续	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系
普通车床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山东济南一厂	2,577.38	已实际投入发行人使用，不涉及产权转让登记手续	均为发行人设立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固定资产
普通车床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重庆第二机床厂	15,846.60		
摇臂钻床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中捷人民友谊厂	4,361.18		
坐标镗床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苏联	4,387.50		
坐标磨床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瑞士	19,034.44		
万能外圆磨床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济南四机床厂	2,511.00		
万能外圆磨床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长春一机床厂	3,609.56		
立式加工中心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台湾友嘉公司	548,625.00		

数控镗床铣床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西德	1,705,946.66		
立式加工中心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台湾协鸿股份有限公司	413,354.70		
立式加工中心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台湾协鸿股份有限公司	523,511.55		
气动抛光机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成都合刚机械公司	3,394.58		
前移式手动液压叉车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湖北北京山机械厂	2,881.40		
翻转式合模机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日本三超精工株式	1,017,195.40		
万能工具磨床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瑞士	5,681.03		
万能工具磨床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武汉机床厂	2,671.36		
平面磨床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天津市机床厂	2,567.70		
卧轴矩台平面磨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天津市机床厂	8,446.51		
卧轴矩台平面磨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杭州机床厂	195,649.21		
曲线磨床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天津磨床厂	4,215.29		
三坐标数控仿型镜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上海申江机床厂	34,322.50		
高速立式铣床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动机械有限公司	20,672.28		

万能工具铣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昆明机械厂	1,448.61		
万能工具铣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昆明机械厂	1,448.61		
万能工具铣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昆明机械厂	1,448.61		
万能工具铣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西德	8,714.13		
电火花成型机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汉川机床厂	130,188.00		
电火花成型机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汉川机床厂	228,950.00		
电火花成型机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日本关东株式会社	1,050,241.30		
电火花成型机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北京恒源电火花厂	22,189.06		
数控线切割机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杭州无线电专用设备厂	5,401.18		
数控线切割机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北京电加工研究所	75,649.14		
数控线切割机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成都无线电专用设备厂	61,664.65		
微型空气压缩机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重庆小型压缩机厂	394.88		
数控线切割机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汉川机床厂	265,305.60		
数控线切割机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汉川机床厂	137,062.80		

电火花成型机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汉川机床厂	141,220.35		
氮氧焊机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成都高新焊接设备厂	9,975.00		
三相大功率稳压源 2 台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北京	33,174.00		
三相交流源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上海稳压电源厂	8,629.60		
三相交流源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上海稳压电源厂	10,561.60		
三相交流源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上海稳压电源厂	13,652.80		
精密净化交流稳压源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淮阴仪器厂	1,696.29		
计算机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联想集团	8,694.00		
计算机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联想集团	20,772.22		
计算机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联想集团	8,918.00		
计算机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联想集团	8,828.40		
计算机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联想集团	8,400.00		
计算机工作站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美国 DEC	55,106.97		
计算机工作站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美国 DEC	55,106.97		

计算机工作站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美国 DEC	58,170.00		
微型计算 6 台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美国 DEC	40,500.00		
计算机软件 3 台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美国	185,412.00		
三相交流源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卫华仪器厂	28,669.44		
计算机 6 台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联想集团	103,334.06		
计算机 4 台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联想集团	10,666.32		
干燥机 5 台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上海联合机械有限公司	41,168.25		
全自动注塑机 8 台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华大机械有限公司	720,868.95		
全自动注塑机 3 台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华大机械有限公司	307,922.25		
全自动注塑机 2 台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东华机械有限公司	245,250.61		
全自动注塑机 2 台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东华机械有限公司	133,274.10		
上料机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上海联合机械有限公司	84,406.46		
流动式上料机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上海联合机械有限公司	5,352.30		
干燥机 12 台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华大机械有限公司	11,970.00		

运输带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华 大机械有限公司	22,400.30		
破碎机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华 大机械有限公司	33,558.00		
注塑机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贵 州高原机械厂	1,200.00		
注塑机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贵 州高原机械厂	480.00		
超声速焊机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上 海必能有限公司	96,615.00		
平板硫化机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上 海一橡胶厂	28,202.47		
开放式炼胶机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沈 阳橡胶塑料厂	32,366.79		
全自动直射注射 机 2 台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东 华机械有限公司	575,165.48		
全自动直射注射 机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东 华机械有限公司	539,241.00		
全自动直射注射 机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东 华机械有限公司	66,904.07		
全自动直射注射 机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东 华机械有限公司	273,126.00		
全自动直射注射 机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东 华机械有限公司	77,571.48		
全自动直射注射 机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东 华机械有限公司	175,616.00		
全自动直射注射 机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东 华机械有限公司	342,668.41		

电脑注塑机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无锡格兰机械厂	115,399.72		
电脑注塑机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无锡格兰机械厂	201,920.06		
电脑注塑机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华大机械有限公司	1,209,495.68		
电脑注塑机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华大机械有限公司	756,367.67		
电脑注塑机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美国	1,764,274.61		
气体辅助注射机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华大机械有限公司	573,906.06		
全自动注塑机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华大机械有限公司	95,585.70		
全自动注塑机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华大机械有限公司	95,585.70		
喷漆生产线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太仓	177,676.58		
空气压缩机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岩石除装株式会社	131,328.00		
粉碎机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上海联合机械公司	37,506.00		
抖料机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华大机械设备公司	7,680.00		
喷涂机械手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日本三菱工业株式会社	837,617.03		
干燥机 4 台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上海联合机械有限公司	10,773.00		

干燥机 8 台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上海联合机械有限公司	31,586.78		
干燥机 2 台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上海联合机械有限公司	12,065.75		
计算机 4 台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联想集团	45,007.27		
电源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	2,660.00		
涂抹铅笔划痕硬度计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天津试验机厂	1,979.99		
漆膜测厚计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德国	8,701.20		
光泽计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英国	10,800.00		
罗维明比色仪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北京光学仪器厂	3,046.40		
塑料冲击试验机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	8,633.28		
疝灯耐气候试验机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四集团	54,072.00		
数显式液压万能试验机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长春试验机厂	36,720.00		
旋转摩擦测验仪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武汉塑料研究所	6,358.00		
熔体流动速率仪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长春第二试验机厂	6,768.00		
光学机械分析仪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湘仪天平仪器厂	1,530.00		
净化交流稳压源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北京三十五厂	1,296.00		

温控仪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华大机械有限公司	10,260.00		
富康 AC（车辆）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130,897.20		
模具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产	2,958,302.85		
合计	-	20,504,185.86	-	-

第二部分，由燎原无线电厂新增投入的金额为9,883,310.34元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	来源	评估咨询价值（元）	是否实际投入发行人使用或办理产权转让登记手续	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系
真空滤油机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重庆海曼机电所	27,000	已实际投入发行人使用，不不涉及产权转让登记手续	均为发行人设立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固定资产
精密滤油机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重庆海曼机电所	7,700		
酚醛上料机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张家港塑料厂	6,000		
全自动塑料射出成型机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柳州华德塑胶分厂	247,900		
捆扎机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汉光机械厂	7,000		
精密净化交流电源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淮阴仪器厂	2,200		
精密净化交流电源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淮阴仪器厂	2,200		
CADAXY 计算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	12,800		

机				
喷漆生产线改装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	29,800		
春兰空调 3 台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春兰空调集团	62,800		
实验仪器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成都市万科实验设备公司	4,100		
电源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中国振华集团永华厂成都仪表公司	28,300		
摩擦仪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武汉塑料研究所	8,800		
速率仪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重庆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9,400		
三相交流稳压源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中国振华集团永华厂成都仪表公司	21,900		
计算机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成都武侯计算机网络工程公司	9,100		
稳压电源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中国振华集团永华厂成都仪表公司	25,600		
计算机 2 台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成都武侯计算机网络工程公司	25,700		
过滤器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重庆无线电设备厂	6,400		
波焊头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上海必能信超声有限公司	6,000		
视频显微镜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徐	76,000		

	州豪立电子有限公司			
稳压电源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中国振华集团永华厂成都仪表公司	37,800		
变频电源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上海爱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干燥机 2 台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厦门精工贸有限公司	8,000		
干燥机 5 台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厦门精工贸有限公司	27,900		
干燥机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厦门精工贸有限公司	7,600		
上料机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厦门精工贸有限公司	7,400		
上料机 2 台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厦门精工贸有限公司	8,000		
上料机 6 台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厦门精工贸有限公司	31,500		
自动计量寄出系统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成都西屋涂装技术有限公司	34,300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四川福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4,600		
储气罐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四川福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800		
精密过滤器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四川福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700		

搪塑机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美国	2,101,500		
模温机 3 台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长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100,400		
模温机 2 台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长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72,600		
注塑机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东华机械有限公司	1,057,700		
注塑机 2 台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东华机械有限公司	403,700		
注塑机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东华机械有限公司	293,200		
注塑机 5 台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东华机械有限公司	1,748,600		
冷水机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成都市西菱制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料斗式干燥机 5 台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上海联合机械有限公司	54,500		
料斗式干燥机 2 台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上海联合机械有限公司	16,000		
料斗式干燥机 5 台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上海联合机械有限公司	9,400		
加料机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上海联合机械有限公司	6,700		
加料机 9 台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上海联合机械有限公司	47,800		
低压反应灌注机 (环线型)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镇江第二轻工机械厂	291,000		

压缩冷凝机组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沈阳一冷冻机厂	45,000		
高低档护手模具 8套	燎原无线电厂外购自法国雪铁龙公司	2,720,000		
合计	-	9,883,400	-	-

2) 流动资产出资明细

燎原无线电厂出资明细中流动资产合计17,435,438.22元，具体内容包括：

①货币资金133,803.13元（塑胶分厂现金9,651.52、银行存款100,024.33元，航模中心现金905.1元，银行存款23,222.18元）；

②塑胶分厂与航模中心存货合计6,455,562.09元；

③待摊费用32,891.48元（塑胶分厂仓库租金11,719.98元，航模中心房租21,171.5元）；

④债权10,813,181.52元。

燎原无线电厂用于出资的债权明细、形成过程、债务人、债权金额及确定依据如下：

第一部分，塑胶分厂截至1998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债务人	金额（元）	形成过程	确定依据
江西昌河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35,090.80	塑胶分厂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货款	燎原无线电厂账务记载以及四川智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等债权的评估结果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注1）	0.08		
神龙汽车备件库	1,447,945.11		
湖北红州徽特电机公司	229,602.99		
武汉云鹤汽车座椅公司（注2）	442,332.54		
湖北汽车工具厂	310,237.53		

武汉万通汽车公司（注3）	104,625.45		
陕飞汉口汽车公司	80,710.06		
东风汽车非金属件公司	1,523,906.72		
武汉飞亚汽车工程公司	1,012,424.97		
其他	397,828.31		
湖北汽车工程塑料厂等三户 （航天燎原天奥公司 9,340 元、 湖北汽车塑料厂 7,534.80 元、 成都航天力得实业公司 8,857.40）	25,732.20		
7105 厂电子公司	56,695.50		
财务处（7105 生产计划处）	4,473.29		
成都航天力得实业公司	798.00		
航天燎原高科技开发公司	11,955.00		
7105 厂三丰公司	15,304.86		
合计	5,699,663.41	-	-

注1：截至1998年12月31日，塑胶分厂对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评估值为9,712,502.38元，燎原无线电厂保留其中238,413.84元，该保留部分未用于向发行人出资，另有9,474,088.46元转让给了2,702名自然人，因此燎原无线电厂用于出资的对神龙汽车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为0.08元。

注2：截至1998年12月31日，塑胶分厂对武汉云鹤汽车座椅公司应收账款评估值为2,813,729.12元，燎原无线电厂保留其中745,485.04元，该部分未用于向发行人出资，另有1,625,911.54元转让给了2,702名自然人，因此燎原无线电厂用于出资的对武汉云鹤汽车座椅公司的应收账款为442,332.54元。

注3：截至1998年12月31日，塑胶分厂对武汉万通汽车公司应收账款评估值为110,925.20

元，燎原无线电厂保留其中6,299.75元，该部分未用于向发行人出资，剩余104,625.45元用于出资。

第二部分，航模中心截至1998年12月31日的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债务人	金额（元）	形成过程	确定依据
重庆交通灯具厂	3,074.00	航模中心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货款	燎原无线电厂账务记载以及四川智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等债权的评估结果
武汉亚中模具厂	100,000.00		
四川和正百盛广场有限公司	19.38		
重庆洗衣机厂	10,000.00		
航天燎原高科技开发公司	10,000.00		
成都兴达包装制品公司	5,000.00		
成都滑翔机厂	123,000.00		
重庆百美实业公司	46,000.00		
合计	297,093.38	-	-

第三部分，塑胶分厂截至1998年12月31日的预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债务人	金额（元）	形成过程	确定依据
深圳东红贸易公司	15,149.86	塑胶分厂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预付材料款	燎原无线电厂账务记载以及四川智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等债权的评估结果
烟台乐泰	10,703.00		
深圳路离科技模具厂	60,000.00	塑胶分厂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预付模具款	
李重人	10,000.00	塑胶分厂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预付工艺配方款	

董晓霞	830.00	塑胶分厂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预付模具款
喻正川	4,722.12	塑胶分厂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零星采购形成的预付款
李冲	3,349.16	塑胶分厂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零星采购形成的预付款
韩刚	5,473.80	塑胶分厂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预付设备款
曾子平	5,818.45	塑胶分厂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零星采购形成的预付款
刘友和	876.26	塑胶分厂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零星采购形成的预付款
上海金谷实业公司	91.00	塑胶分厂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预付材料款
吉林化学工业公司研究所	3,700.00	
成都市佳品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1,003,660.89	
航天模具中心	268,447.06	塑胶分厂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预付模具款
浙江慈溪（应氏）	61,500.00	塑胶分厂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预付材料款
成都中飞模具厂	413,080.00	塑胶分厂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预付模具款

广州新材料公司	1,750,971.61	塑胶分厂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预付材料款
成都武侯银洲	40,735.74	塑胶分厂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预付材料款
广州赫司特	470,790.68	
武汉营销部	14,000.00	
重庆纺织工业研究所	30,000.00	
广东荔湾怡东	15,648.65	
沈阳辽贸	126,489.70	
上海龙马公司	242,298.53	
洁美化工深圳公司	26,190.00	
重庆航建	120.00	
上海化工	1,777.00	
上海必能	5,000.00	
龙泉益通	4,000.00	
航天力得实业公司	10,000.00	
成都华宇粉末厂	1,907.85	
上海塑料十八厂兴昌分厂	239.20	
藺河公司	2,615.38	
南京标牌厂	3,000.00	
重庆合成化工厂	6,000.00	
深圳海川	4,600.00	

上海立川五达	260.00		
天津天翔	575.00		
温州医械塑料厂	3,995.90		
金叶公司	1,000.00		
合计	4,629,616.84	-	-

第四部分，塑胶分厂截至1998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债务人	金额（元）	形成过程	确定依据
陈宏	10,804.88	个人备用金	燎原无线电厂账务记载以及四川智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等债权的评估结果
郑旭东	21,566.53	个人备用金	
韩刚	3,341.49	个人备用金	
肖前荣	14,051.00	个人备用金	
孙克勤	967.00	个人备用金	
阳勇	5,066.40	个人备用金	
董晓霞	1,500.00	个人备用金	
曾子平	1,145.50	个人备用金	
高妙珍	1,860.00	个人备用金	
林庆	11,094.16	个人备用金	
尹桂萍	2,308.00	个人备用金	
王吉川	1,903.42	个人备用金	
成刚	47.20	个人备用金	
杨军	10,000.00	个人备用金	

武汉营销部	30,000.00	备用金	
牟玉山	3,000.00	个人备用金	
肖建新	5,000.00	个人备用金	
王毕生	295.54	个人备用金	
财务处	26.00	应收燎原无线电厂财务纸箱款	
合计	123,977.12	-	-

第五部分，航模中心截至1998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债务人	金额（元）	形成过程	确定依据
杨平	4,004.50	个人备用金	燎原无线电厂账务记载以及四川智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等债权的评估结果
毛顺义	19,000.00	个人备用金	
刘德泉	1,513.90	个人备用金	
梁俗红	1,341.43	个人备用金	
李良娥	1,233.01	个人备用金	
韦科	2,000.00	个人备用金	
张冬升	7,834.88	个人备用金	
栾军	947.15	个人备用金	
陈敏	1,000.00	个人备用金	
梁军	555.90	个人备用金	
李伟	4,000.00	个人备用金	
马平大	3,000.00	个人备用金	

许杰	2,000.00	个人备用金	
韦科	1,800.00	个人备用金	
许杰	1,800.00	个人备用金	
京明	1,800.00	个人备用金	
李平	1,200.00	个人备用金	
赵强	1,000.00	个人备用金	
刘军	4,000.00	个人备用金	
夏秉梅	1,700.00	个人备用金	
四川经义广告装饰公司	600.00	水电设施押金	
何斌	500.00	个人备用金	
合计	62,830.77	-	-

3) 递延资产出资明细

燎原无线电厂出资明细中递延资产204,171.3元，具体内容为塑胶分厂开办费。

4) 债务转移明细

燎原无线电厂出资明细中债务转移8,005,031.56元，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塑胶分厂截至1998年12月31日的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金额（元）
上海龙马公司	837,636.71
广州赫斯特东胜商行	111,440.17
广州新材料公司	1,157,986.34

成都乘飞塑料厂	203,819.15
成都中飞模具厂	105,250.00
成都武侯银洲实业发展公司	16,051.91
江苏昆山锦溪塑料色母厂	26,678.45
浙江瑞安宇航标准厂	66,406.65
航天燎原实业公司	1,066.40
7144 印刷厂	3,004.17
无锡格兰	4,023.35
安徽无锡环宇热工电缆总厂	40,126.82
成都郫县日杂店	1,270.00
长沙玻璃标准总厂	3,010.76
上海塑料十八厂	2,482.00
成都国营旭光仪器厂	35,173.04
龙泉保安纸箱厂	41,372.08
南京立汉化学有限公司	369,316.98
7140 计量站	5,560.41
上海塑料厂	7,133.01
龙泉益通电子厂	5,925.59
龙泉联运公司	2,460.90
安徽华星电力器总厂	59,087.90
重庆长江橡胶厂	31,596.40

成都体宇粉末冶金厂	2,208.18
武汉飞亚汽车工程塑料公司	16,735.04
武汉欧达化工有限公司	21,349.38
7105 厂高科技公司	4,500.00
成都科邦科技化工研究所	10,308.00
湖北双鸥汽车工程有限公司	4,699.44
成都晨光化工研究院	3,036.00
阿克苏诺贝尔有限公司	3,355.50
重庆合成化工厂	900.00
深圳市东红贸易发展公司	26,612.07
成都有机硅研究所	1,241.03
广州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606.84
7140 计量站航模塑料厂	4,090.00
成都亚安太高技术公司	490.00
上海塑料十八厂兴昌分厂	931.00
武汉欧达等 11 户	113,051.54
合计	3,388,993.21

第二部分，航模中心截至1998年12月31日的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金额（元）
重庆长橡销售公司	5,028.93
三圣金属件厂	23,080.05

蜀体模具研究所	9,567.34
航天物资公司	8,743.70
郫县龙泉日杂公司	2,247.00
航天运输公司	4,169.60
深圳航超公司	4,425.55
红旗特种厂	341.85
广州东泰有限公司	1,080.00
成都世都工贸公司	5,099.13
特种塑料厂	851.61
浙江凤凰摩托车有限公司	174,924.00
成都航欣	2,087.62
西门	103.60
合计	241,749.98

第三部分，塑胶分厂截至1998年12月31日的预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金额（元）
重庆亨利	2,000.00
7140 站	11,671.02
森宝塑料厂	576.00
成体电力公司	10,000.00
佳颖蠕动泵	22,000.00
襄樊汽车仪表公司	2,160.00

广东南海市盐业办	4,000.00
兴龙电力器材厂	23,340.00
成都凯普电源电器公司	30,000.00
合计	105,747.02

第四部分，航模中心截至1998年12月31日的预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金额（元）
抚顺石油化工公司	28,000.00
北京化工研究所	28,000.00
武汉亚中模具厂	13,835.00
龙泉军干所	2,500.00
塑胶分厂一收	126,958.54
重庆洗衣机厂	82,400.00
绵阳金盘汽车公司	50,000.00
合计	331,693.54

第五部分，塑胶分厂截至1998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具体事项	金额（元）
风险抵押金	300.00
武汉营销部	87,134.92
肖前荣	39,855.35
王华生	6,000.00

陈宏	0.53
代培费	1,200.00
财务处	6,616.60
王文良等三户	15,070.53
合计	156,177.93

第六部分，航模中心截至1998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具体事项	金额（元）
销售提成	72,000.00
扣职工款	16,305.84
职工风险金	85,763.80
工艺专用费	23,800.70
一项目组承制费	9,603.80
二项目组承制费	2,572.00
三项目组承制费	11,988.00
编程造型	564.80
许杰欠总厂	300.00
鲍卫平欠总厂	200.00
合计	223,098.94

第七部分，塑胶分厂截至1998年12月31日的应交税费936,793.09元。

第八部分，塑胶分厂、航模中心截至1998年12月31日的预提费用合计2,620,777.86元。

(2) 2,702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明细

2,702名自然人用于出资的流动资产（债权）合计11,100,000.00元，均受让自燎原无线电厂，具体内容如下：

债务人	金额（元）	形成过程	确定依据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9,474,088.46	燎原无线电厂将应收账款中1,110万元（神龙汽车有限公司9,474,088.26元、武汉云鹤汽车座椅公司1,625,911.54元）转让给2,702名职工，以偿还其对该等职工的1,110万元债务（燎原无线电厂应付2,702名职工的军岗津贴）	燎原无线电厂账务记载以及四川智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等债权的评估结果
武汉云鹤汽车座椅公司	1,625,911.54		
合计	11,100,000.00	-	-

2,702名自然人股东用于出资1,110万元债权系来自于燎原无线电厂1994年至1997年底欠发职工的军岗津贴收入。该等债权形成及转让的具体程序如下：

根据燎原无线电厂《军品岗位津贴管理办法》规定，军品岗位津贴发放的目的在于保证工厂军品科技生产的正常有效进行，稳定军品基本科研生产队伍，促进我国航天事业的发展。凡在航天型号科研、生产、管理岗位上在册在岗人员均可享受岗位津贴，军品岗位津贴作为职工工资收入的一部分。

根据发行人改制设立方案及改制设立方案的补充意见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燎原无线电厂将1994年至1997年底欠发职工的军岗津贴收入确认为职工债权。1998年6月19日，燎原无线电厂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设立方案》。根据该等改制方案，燎原无线电厂将原从职工的工资收入中集资且尚未偿还的1,110万元确认为职工债权，并拟将该等债权转换为对拟设立的航天模塑的出资。

1999年5月31日，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〇六二基地出具《关于债权置换股权的批复》，确认燎原无线电厂在贯彻落实《劳动部关于实施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的通知》（劳部发[1994]409号）的基础上，从职工的工资收入中集资了1,110万元，用于基本建设和发展生产，并同意燎原无线电厂在实施股份制改造的过程中，将

原从职工收入中集资的1,110万元债权转换成股权。

根据成锦业（1999）字第 106 号《验资报告》以及设立出资时《关于出资构成的几点说明》，职工收入中集资的 1,110 万元债权转换成航天模塑股权的具体形式为：燎原无线电厂以其对其他第三方的债权中的 1,110 万元债权（应收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9,474,088.26 元、应收武汉云鹤汽车座椅公司 1,625,911.54 元）转让给职工以偿还其对职工的 1,110 万元债务，职工用该等受让的 1,110 万元债权对航天模塑出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79 条、80 条的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燎原无线电厂当时向职工转让对其神龙汽车有限公司、武汉云鹤汽车座椅公司的应收账款时未通知债务人，但燎原无线电厂和职工以债权对发行人出资时，燎原无线电厂向相应的债务人进行了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债权转移未通知债务人不影响该等债权转让在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发生效力。因此，燎原无线电厂当时向职工转让债权时未通知债务人不会影响该等债权转让的效力，且后续职工以该等债权出资时燎原无线电厂已履行通知债务人的义务，因此燎原无线电厂当时向职工转让债权时未通知债务人不会影响职工后续出资的真实、到位。

综上，燎原无线电厂向自然人股东转让债权经其上级国资主管部门批复同意，燎原无线电厂向自然人股东转让债权真实、有效。

1999 年 11 月 1 日，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组建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的函复》（成体改[1999]099 号），同意国营燎原无线电厂及李贤荣等 2,702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发起组建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5,700 万股，其中法人股东持有 45,793,563 股，自然人股东持有 11,206,437 股。

2000 年 1 月 21 日，航天模塑经成都市工商局核准成立，并取得 5101001800367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航天模塑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燎原无线电厂	45,793,563.00	80.34%
2	李贤荣等 2,702 人	11,206,437.00	19.66%
合计		57,000,000.00	100.00%

发行人设立时的原 2,702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燎原无线电厂当时的员工。

根据当时适用的《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工字[1995]29 号）第九条之规定，“企业进行公司制改建，对原经批准的职工内部集资，按集资章程或办法规定分别处理：（一）属于投资性质的，转为个人股；（二）属于借款性质的，转作公司负债，经公司与职工协商同意，也可转为个人股；...”发行人发起设立时自然人股东出资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1999 年修订）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因此，发行人发起设立时 2,702 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发起人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发起设立时 2,702 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发起人经职工代表大会及上一级国资主管部门审批确认，符合当时国有企业改制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发起设立时，燎原无线电厂以其对第三方的债权 10,813,181.52 元出资，2,702 名自然人股东以从燎原无线电厂受让的 1,110 万元债权出资，该等用于出资的债权不属于当时适用的《公司法》明确规定的出资财产形式。股东用于本次出资的债权虽不属于当时适用的《公司法》明确规定的可用于出资的五种财产形式之一，但当时适用的《公司法》亦未明确禁止以其他财产方式作价出资，且本次出资的债权实质上系一种可作价、可转让的财产性利益，公司股东用于本次出资的债权真实、有效，且本次出资经上级国资部门审批同意并取得了公司发起设立时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本次出资并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债权人的利益。

经核查，燎原无线电厂的 30,387,496.20 元固定资产出资中，纳入评估范围并由川智评字[1999]字第 02 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的固定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0,504,185.86 元，由燎原无线电厂新增投入的固定资产金额为 9,883,310.34 元，

燎原无线电厂该等新增投入的固定资产出资未经评估。

针对该等情况，2016年2月16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燎原无线电厂上述新增投入的固定资产在1999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咨询并出具了开元评咨报字[2016]012号《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机器设备价值追溯评估咨询报告》。根据该报告书，截至1999年7月31日，燎原无线电厂用以出资的新增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9,883,310.34元，咨询值为988.34万元。

根据该报告书，燎原无线电厂以该等固定资产出资时的作价接近且不高于该等固定资产在出资时点的市场价值，本次用于出资的新增固定资产作价未高估或明显低估，作价公允。

2016年2月2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核字[2016]51030009号《验资复核报告》，对航天模塑设立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验资报告（成锦业（1999）字第106号）进行了复核，确认除未按照《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的要求对作价9,883,310.34元的股东投入设备在资产评估的基础上审验其价值外，成都锦城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8月18日出具的关于航天模塑设立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成锦业（1999）字第106号验资报告在其他重大方面不存在不符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的要求的情况，成都锦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成锦业（1999）字第106号验资报告连同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咨报字[2016]012号评估咨询报告，验证并补充验证了航天模塑设立验资时股东出资到位。

2016年3月31日，航天模塑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成立时资产出资事项的议案》，确认燎原无线电厂在公司成立时用以出资的资产价值，确认燎原无线电厂的出资已实缴到位，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作价公允，出资真实、到位。航天模塑全体股东承诺：已充分知晓航天模塑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相关瑕疵情形，其在任何情况下不会直接或间接就该等事宜向航天模塑提出赔偿请求。

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航天集团”）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与承诺函》，确认航天模塑的设立已履行或补充履行了必要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四川航天集

团同时承诺，如因航天模塑设立过程中上述部分固定资产的出资瑕疵而导致航天模塑产生任何费用支出、债权债务、经济赔偿或其他相关损失，由四川航天集团予以承担。

发行人设立时适用《公司法》（1999年修订），根据《公司法》（1999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发行人成立时系由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未取得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

2016年9月19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事项的函》（川府函[2016]187号），对发行人发起设立事项予以确认。

因此，虽然发行人设立时未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取得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存在一定瑕疵，但发行人发起设立事项已经于2016年9月19日获得四川省人民政府的确认，该等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股份转让（2003年1月）

2002年10月18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磊评报字(2002)第0015号《资产评估报告》，对航天模塑截至2002年8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航天模塑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284.87万元，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1.278元/股。

2002年10月18日，航天模塑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关于转让航天模塑30%股份（共1,710万股）的方案：（1）转让全部自然人所持股份给上海航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航天机电”）；（2）若自然人股东不能实现全部转让，则不足30%的部分由燎原无线电厂向航天机电予以转让；（3）转让价格不低于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4）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结束后，自然人股东还需转让所持股份的，可以向燎原无线电厂转让。

因本次股份转让前，绝大多数自然人股东仍在燎原无线电厂或者航天模塑任职，燎原无线电厂和航天模塑均多次召开职工代表小组会议、工会会员代表会议

等各种形式的会议，告知原自然人股东股份转让方案，并进行各种形式的宣传，按自愿原则，鼓励自然人股东转让自己持有的航天模塑股份。

2003年1月10日，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技集团”）出具《关于燎原无线电厂转让所持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天科经[2003]20号），同意燎原无线电厂将所持航天模塑部分股权转让给航天机电；同意《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权转让实施方案》，转让完成后航天机电持有航天模塑30%的股份。

2003年1月20日，燎原无线电厂、蒋忠等2,672名自然人¹股东（委托代理人蒋忠）与航天机电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燎原无线电厂、蒋忠等2,672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向航天机电转让其所持航天模塑的6,075,331股股份、11,024,669股股份，转让价格根据航天模塑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确定为1.278元/股，转让价款分别为7,764,273元、14,089,527元。

2003年1月，在燎原无线电厂的统一组织下，自愿将股份转让给航天机电的2,672名自然人股东按所在部门/车间统一交回或按其他灵活形式交回记名股票，并领取股份转让款。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仍有18名自然人股东自愿转让所持航天模塑股份，2003年1月23日，王忠敏等18名自然人股东委托蒋忠与燎原无线电厂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燎原无线电厂受让王忠敏等18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所持航天模塑的51,102股股份，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款（元）
1	王忠敏	燎原无线电厂	6,600	8,382
2	李军	燎原无线电厂	5,468	6,944.36
3	房伟	燎原无线电厂	3,876	4,922.52
4	赵英	燎原无线电厂	3,860	4,902.2
5	范泽华	燎原无线电厂	3,492	4,434.84

¹公司2000年1月21日成立时共有2,702名自然人股东，并向该等自然人股东发放了2,702张记名股票；自公司成立至2003年股份转让的期间，部分自然人股东通过转移记名股票的方式向其他自然人转让了其持有的股份，从而导致2003年股份转让时存在一名自然人股东实际持有多个不同股东姓名的记名股票的情形，因此该处所述2,672名自然人股东并非指记名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为2,672名（记名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为2586名），而是指记名股票的合计数。本次股权转让描述中涉及股东人数的表述均为该含义。

6	王涛	燎原无线电厂	3,264	4,145.28
7	喻勇	燎原无线电厂	3,086	3,919.22
8	韩刚	燎原无线电厂	3,006	3,817.62
9	夏广明	燎原无线电厂	2,880	3,657.6
10	邓毅学	燎原无线电厂	2,736	3,474.72
11	向平	燎原无线电厂	2,400	3,048
12	张雪雁	燎原无线电厂	2,400	3,048
13	肖永峰	燎原无线电厂	2,340	2,971.8
14	张洵	燎原无线电厂	2,016	2,560.32
15	田荣周	燎原无线电厂	1,170	1,485.9
16	闵江玲	燎原无线电厂	1,116	1,417.32
17	孙春秋	燎原无线电厂	720	914.4
18	张建华	燎原无线电厂	672	853.44
合计			51,102	64,899.54

就本次股权转让，航天模塑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3 年 5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天模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燎原无线电厂	39,769,334.00	69.7708%
2	航天机电	17,100,000.00	30.0000%
3	范维民	20,000.00	0.0351%
4	张继才	20,000.00	0.0351%
5	许春晓	20,000.00	0.0351%
6	郑旭东	20,000.00	0.0351%
7	张济	9,625.00	0.0169%
8	甘林君	9,195.00	0.0161%
9	尚彦斌	7,560.00	0.0133%
10	李世娟	7,311.00	0.0128%
11	谢云川	5,784.00	0.0101%

12	杨骥	5,005.00	0.0088%
13	冉以华	3,882.00	0.0068%
14	钟荣	2,304.00	0.0040%
合计		57,000,000.00	100.0000%

鉴于在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2,690名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时的股权转让协议系委托蒋忠签订，但无书面的委托授权文件，且存在部分原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领款的情况，为核实本次原自然人股东股份转让的真实性并确认该等原自然人股东股份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航天模塑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根据《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权转让款发放明细表》（2003年），对航天模塑原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访谈确认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现有的联系方式对原自然人股东进行了通知，同时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30日、1月31日和2月1日，2016年2月12日、2月13日和2月14日，2016年2月25日、2月26日和2月27日以及2016年8月31日、9月1日和9月2日在四川日报刊登了公告，就原自然人股东访谈时间、地点、访谈人员等相关安排及原自然人股东若对相关事实存在异议的提出途径等事项进行了公告通知。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股份转让的2,690名原自然人股东中已有2,213名接受访谈，占本次股份转让的原自然人股东总人数的82.27%，其合计持有的股份数为952.8422万股，占本次股份转让的原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总数1,107.5771万股的86.03%。

原自然人股东中已去世无法访谈的为197名，所持股份总数为66.81万股。已访谈原自然人股东和已去世原自然人股东合计2,410名，占本次股份转让的原自然人股东总人数的89.59%，所持股份数合计为1,019.6522万股，占本次股份转让的原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2.06%。

上述接受访谈的2,213名原自然人股东确认，委托蒋忠转让所持股份系真实意思表示，其转让所持航天模塑的相关股份均为自愿转让，并已收到全部的股份转让款项，就该等股份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发

行人律师访谈人员在访谈上述原自然人股东时，已告知上述原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将提交首发上市申请。

除已经去世的原自然人股东外，对经口头传达、电话通知、公告通知后仍未到公司指定地点访谈的原自然人股东，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再次进行了电话补充通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电话补充通知访谈事项进行了录音，并由发行人律师对电话通知及录音情况进行现场见证。根据已访谈及电话补充通知情况，截至本意见出具日，除已去世的 197 名股东，尚未访谈的原自然人股东为 280 名，其中 61 名表示不接受访谈，3 名因病无法接受访谈，216 名无法联系。

就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6 日取得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核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同意航天模塑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 56,869 千元，其中国有法人出资情况为：燎原无线电厂出资 39,769 千元，占比 69.77%；航天机电出资 17,100 千元，占比 30%。

四川航天集团已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与承诺函》，确认 2003 年自然人股东转让所持航天模塑股份的事项真实、合法、有效，各方就股份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不影响航天模塑现有股东所持股份的合法性和稳定性。四川航天集团同时承诺，如因航天模塑原自然人股东 2003 年股权转让事宜所产生纠纷而导致航天模塑产生任何费用支出、债权债务、经济赔偿或其他相关损失，由四川航天集团予以承担。

综上，发行人 2003 年合计 2,690 名自然人股东委托蒋忠转让所持股份系股份实际持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已接受访谈的原股东在接受访谈时已知悉发行人将提交首发上市申请。

3、股份转让（2005 年 8-9 月）

（1）燎原无线电厂收购自然人杨骥 5,005 股股份

2005 年 8 月 31 日，杨骥与燎原无线电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骥将其所持航天模塑 5,005 股股份转让给燎原无线电厂，转让价格为 1.51 元/股（航天模塑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账面净资产值），转让价款合计

7,557.5 元。

燎原无线电厂本次收购非国有单位资产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燎原无线电厂本次收购的资产金额很小，如进行评估，评估费用将超过收购金额，故未进行评估，同时考虑到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本次收购按公司经审计的每股账面净资产值进行定价不会损害国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已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与承诺函》，确认航天模塑本次股份收购过程中的上述程序瑕疵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影响航天模塑国有股东股权变动的效力和航天模塑的合法有效存续。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已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资产评估事项的确认函》，认为燎原无线电厂收购自然人杨骥 5,005 股股份行为真实、有效，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对本次股权收购予以确认。

四川航天集团及航天科技集团已就燎原无线电厂本次收购股权出具承诺函或确认函，燎原无线电厂本次收购杨骥 5,005 股股份未进行评估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2005 年燎原无线电厂股权转让

2005 年 9 月 20 日，燎原无线电厂与航天世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燎原无线电厂向航天世都转让其所持航天模塑 1,710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1.5972 元/股（航天模塑截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的每股账面净资产值），转让价款合计 27,312,834.95 元。

燎原无线电厂本次向航天世都转让所持航天模塑的相关股份未履行主管部门审批程序。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 6 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及第 31 条规定“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目前燎原无线电厂本次股权转让的有权确认部门为航天科技集

团。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燎原无线电厂和受让方航天世都均系受航天科技集团控制的国有全资企业或公司，本次转让价格为发行人的每股账面净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航天集团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与承诺函》，确认航天模塑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的上述程序瑕疵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影响航天模塑国有股东股权变动的效力和航天模塑的合法有效存续。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已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资产评估事项的确认函》，认为燎原无线电厂本次向航天世都转让所持航天模塑的相关股份行为真实、有效，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确认。

四川航天集团及航天科技集团已就燎原无线电厂本次股权转让出具承诺函或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燎原无线电厂本次股权转让当时未经国资主管部门审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就上述两次股权转让，航天模塑于 2006 年 12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天模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燎原无线电厂	22,674,339.00	39.7795%
2	航天机电	17,100,000.00	30.0000%
3	航天世都	17,100,000.00	30.0000%
4	范维民	20,000.00	0.0351%
5	张继才	20,000.00	0.0351%
6	许春晓	20,000.00	0.0351%
7	郑旭东	20,000.00	0.0351%
8	张济	9,625.00	0.0169%
9	甘林君	9,195.00	0.0161%

10	尚彦斌	7,560.00	0.0133%
11	李世娟	7,311.00	0.0128%
12	谢云川	5,784.00	0.0101%
13	冉以华	3,882.00	0.0068%
14	钟荣	2,304.00	0.0040%
合计		57,000,000.00	100.0000%

4、增资至 12,000 万元（2006 年 9 月）

2006 年 8 月 25 日，航天模塑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股本增加至 12,000 万元，新增部分由燎原无线电厂认购 2,506.1147 万元，航天机电认购 1,890 万元，航天世都认购 1,890 万元，自然人范维民、张继才、许春晓、郑旭东分别认购 2.21 万元，甘林君认购 1.016 万元，尚彦斌认购 0.8353 万元，冉以华认购 0.429 万元，张济认购 1.0635 万元，李世娟认购 0.8078 万元，谢云川认购 0.6391 万元，钟荣认购 0.2546 万元。

2006 年 9 月 28 日，四川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众信验字[2006]第 7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6 年 9 月 27 日，航天模塑已收到燎原无线电厂、航天机电、航天世都、自然人范维民、张继才、许春晓、郑旭东、甘林君、尚彦斌、冉以华、张济、李世娟、谢云川、钟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6,3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就本次增资航天模塑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6 年 12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航天模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燎原无线电厂	47,735,486.00	39.7795%
2	航天机电	36,000,000.00	30.0000%
3	航天世都	36,000,000.00	30.0000%
4	范维民	42,100.00	0.0351%
5	张继才	42,100.00	0.0351%
6	许春晓	42,100.00	0.0351%

7	郑旭东	42,100.00	0.0351%
8	张济	20,260.00	0.0169%
9	甘林君	19,355.00	0.0161%
10	尚彦斌	15,913.00	0.0133%
11	李世娟	15,389.00	0.0128%
12	谢云川	12,175.00	0.0101%
13	冉以华	8,172.00	0.0068%
14	钟荣	4,850.00	0.0040%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00%

发行人本次增资未按规定履行主管部门审批的相关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 6 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及第 46 条规定“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三）企业原股东增资。”目前航天模塑本次增资的有权确认部门为航天科技集团。

发行人本次增资系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比增资，不涉及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权比例的变动，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四川航天集团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与承诺函》，确认本次增资系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增资，不涉及国有股东所持股权比例的变动，航天模塑未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的情形，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国有股东利益受损，不会影响航天模塑本次增资的效力和航天模塑的合法有效存续。四川航天集团承诺，如该次股权变动的程序瑕疵而导致航天模塑产生任何费用支出、债权债务、经济赔偿或其他相关损失，由四川航天集团予以承担。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已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资产评估事项的确认函》，认为航天模塑本次增资行为真实、有效，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对本次增资予以确认。

四川航天集团及航天科技集团已就发行人本次增资出具确认承诺函或确认

函，本次增资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增资当时未经国资主管部门审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5、股份转让（2007年1月）

2007年1月16日，航天世都与燎原无线电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航天世都将其所持航天模塑 1,754,075 股股份转让给燎原无线电厂，转让价款合计 2,251,688.29 元。

就本次股权转让，航天模塑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中所附股东名册并于 2008 年 4 月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航天模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燎原无线电厂	49,489,561.00	41.2413%
2	航天机电	36,000,000.00	30.0000%
3	航天世都	34,245,925.00	28.5383%
4	范维民	42,100.00	0.0351%
5	张继才	42,100.00	0.0351%
6	许春晓	42,100.00	0.0351%
7	郑旭东	42,100.00	0.0351%
8	张济	20,260.00	0.0169%
9	甘林君	19,355.00	0.0161%
10	尚彦斌	15,913.00	0.0133%
11	李世娟	15,389.00	0.0128%
12	谢云川	12,175.00	0.0101%
13	冉以华	8,172.00	0.0068%
14	钟荣	4,850.00	0.0040%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00%

航天世都本次向燎原无线电厂转让所持航天模塑的相关股份未履行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6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及第31条规定“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目前航天世都本次股权转让的有权确认部门为航天科技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航天世都和受让方燎原无线电厂均系受航天科技集团控制的国有全资企业或公司,本次股权协议转让系股权内部调整,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航天世都通过2005年股份转让和2006年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的综合成本),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四川航天集团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与承诺函》,确认公司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的上述程序瑕疵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国有股东利益受损,不会影响航天模塑国有股东股权变动的效力和和航天模塑的合法有效存续。四川航天集团承诺,如该次股权变动的程序瑕疵而导致航天模塑产生任何费用支出、债权债务、经济赔偿或其他相关损失,由四川航天集团予以承担。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已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资产评估事项的确认函》,认为航天世都本次向燎原无线电厂转让所持航天模塑的相关股份行为真实、有效,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确认。

四川航天集团及航天科技集团已就航天世都本次股权转让出具承诺函或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航天世都本次股权转让当时未经国资主管部门审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6、股份转让(2009年7月)

2009年7月6日,张济等11名自然人分别与燎原无线电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该11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合计所持航天模塑26.4514万股股份转让给燎原无线电厂,股权转让价格为1.3986元/股(航天模塑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每股账面净资产值),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款(元)
----	-----	-----	----------	---------

1	范维民	燎原无线电厂	42,100	58,881
2	张继才	燎原无线电厂	42,100	58,881
3	许春晓	燎原无线电厂	42,100	58,881
4	郑旭东	燎原无线电厂	42,100	58,881
5	张济	燎原无线电厂	20,260	28,335.6
6	甘林君	燎原无线电厂	19,355	27,069.9
7	尚彦斌	燎原无线电厂	15,913	22,255.9
8	李世娟	燎原无线电厂	15,389	21,523
9	谢云川	燎原无线电厂	12,175	17,028
10	冉以华	燎原无线电厂	8,172	11,429
11	钟荣	燎原无线电厂	4,850	6,783

就本次股权转让，航天模塑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中所附股东名册并于 2009 年 9 月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航天模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燎原无线电厂	49,754,075.00	41.4617%
2	航天机电	36,000,000.00	30.0000%
3	航天世都	34,245,925.00	28.5383%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中，范维民、许春晓、郑旭东、张济、甘林君、尚彦斌 6 名自然人为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燎原无线电厂或四川航天技术研究院其他下属单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本次股份转让系根据《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 号）进行的相关操作，转让价格按不高于发行人 2008 年度审计后的净资产值确定，其他 5 名自然人股东转让价格也按照不高于发行人 2008 年度审计后的净资产值确定。

燎原无线电厂收购上述 5 名不属于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国资发改革[2009]49 号规定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股份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

虽然燎原无线电厂收购上述 5 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进行评估，但考虑到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收购价格不会损害国有股东的利益，本次收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四川航天集团已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与承诺函》，确认航天模塑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的上述瑕疵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国有股东利益受损，不会影响航天模塑国有股东股权变动的效力和航天模塑的合法有效存续。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已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资产评估事项的确认函》，认为燎原无线电厂收购上述 5 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行为真实、有效，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对本次股权收购予以确认。

四川航天集团、航天科技集团已就燎原无线电厂本次收购股权出具承诺函或确认函，燎原无线电厂本次收购张继才、李世娟、谢云川、冉以华、钟荣 5 名自然人股份未进行评估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7、增资至 21,000 万元（2012 年 1 月）

2011 年 8 月 13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资评报[2011]1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航天模塑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净资产评估值为 23,991.32 万元。

2011 年 10 月，燎原无线电厂、航天机电、航天世都、四川航天工业总公司（2011 年 12 月名称变更为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焦兴涛等 13 名自然人签署《四川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四川航天工业总公司及焦兴涛等 13 名自然人在对航天模塑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基础上，向航天模塑增资扩股 9,000 万元，其中四川航天工业总公司及焦兴涛的增资价格以每股评估净值确定（具体价格以国务院国资委

评估备案确认)，其余 12 名自然人的增资价格在每股评估净值基础上溢价 10%（具体价格以国务院国资委评估备案确认）。

2011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471 号），同意航天模塑的上述增资扩股方案。

2011 年 12 月 30 日，航天模塑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以下新股东认缴：

序号	认缴方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价格（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1	焦兴涛	5,300	10,600	5,300
2	四川航天集团	2,100	4,200	2,100
3	张继才	350	770	420
4	陈延民	200	440	240
5	曹建	150	330	180
6	许斌	100	220	120
7	纪建波	100	220	120
8	何丽	100	220	120
9	刘建华	100	220	120
10	曹振芳	100	220	120
11	韩刚	100	220	120
12	邓毅学	100	220	120
13	郭红军	100	220	120
14	张政	100	220	120
合计		9,000	18,320	9,320

2012 年 1 月 29 日，四川中天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浩会验（2012）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 月 18 日止，航天模塑已收到四川航天集团、焦兴涛、陈延民、许斌、纪建波、何丽、刘建华、曹振芳、张继才、曹建、韩刚、邓毅学、郭红军、张政缴纳的认购款项 18,32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000 万元，剩余 9,3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

资。

就本次增资航天模塑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2 年 1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航天模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焦兴涛	53,000,000.00	25.2381%
2	燎原无线电厂	49,754,075.00	23.6924%
3	航天机电	36,000,000.00	17.1429%
4	航天世都	34,245,925.00	16.3076%
5	四川航天集团	21,000,000.00	10.0000%
6	张继才	3,500,000.00	1.6667%
7	陈延民	2,000,000.00	0.9524%
8	曹建	1,500,000.00	0.7143%
9	许斌	1,000,000.00	0.4762%
10	纪建波	1,000,000.00	0.4762%
11	何丽	1,000,000.00	0.4762%
12	刘建华	1,000,000.00	0.4762%
13	曹振芳	1,000,000.00	0.4762%
14	韩刚	1,000,000.00	0.4762%
15	邓毅学	1,000,000.00	0.4762%
16	郭红军	1,000,000.00	0.4762%
17	张政	1,000,000.00	0.4762%
合计		210,000,000.00	100.0000%

公司本次增资时，四川航天集团及焦兴涛的增资价格以每股评估净值确定，其余 12 名自然人的增资价格在每股评估净值基础上溢价 10%，不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发行股份时，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的相关规定。

四川航天集团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

认与承诺函》，确认公司本次增资至 21,000 万元的具体方案系航天模塑全体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溢价增资的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航天模塑本次增资时存在同股不同价的情形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国有股东利益受损，不会影响航天模塑本次增资的效力和航天模塑的合法有效存续。四川航天集团承诺，如该次股权变动的程序瑕疵而导致航天模塑产生任何费用支出、债权债务、经济赔偿或其他相关损失，由四川航天集团予以承担。

鉴于燎原无线电厂、航天机电、航天世都、四川航天集团及焦兴涛等 13 名自然人已通过签署增资协议确认了上述增资扩股方案，张继才等 12 名自然人溢价增资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公司本次增资扩股的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同意，公司本次增资时同股不同价的不会影响航天模塑国有股东股权变动的效力和航天模塑的合法有效存续，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和本次发行实质性法律障碍，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

8、股份转让（2013 年 1 月）

2012 年 6 月 12 日，航天科技集团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天科经[2012]496 号），同意航天机电将其所持航天模塑 3,600 万股股份进行转让，股份转让价格按照经航天科技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最终确定，转让通过进场交易方式进行。

2012 年 6 月 19 日，航天科技集团出具《关于收购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天科经[2012]517 号），同意四川航天集团以现金方式收购航天机电所持航天模塑 17.14% 的股份。

2012 年 5 月 31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资评报[2012]171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航天模塑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航天模塑账面净资产为 18,640.23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6,681.94 万元。

根据备案编号为 Z68920120021381 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航天科技集团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

(NO.T31300691)，航天机电所持航天模塑 17.14% 的股份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起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并由四川航天集团摘牌成功，成交价格为 8,004.582 万元。

2013 年 1 月 4 日，四川航天集团与航天机电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航天机电将所持航天模塑 17.14% 的股份以 8,004.5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四川航天集团。同时，四川航天集团向航天机电支付航天机电按转让股权比例所应享有的航天模塑自评估基准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利润，金额为 576.4072 万元。

就本次股权转让，航天模塑修订了公司章程中所附股东名册并于 2014 年 4 月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天模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航天集团	57,000,000.00	27.1429%
2	焦兴涛	53,000,000.00	25.2381%
3	燎原无线电厂	49,754,075.00	23.6924%
4	航天世都	34,245,925.00	16.3076%
5	张继才	3,500,000.00	1.6667%
6	陈延民	2,000,000.00	0.9524%
7	曹建	1,500,000.00	0.7143%
8	许斌	1,000,000.00	0.4762%
9	纪建波	1,000,000.00	0.4762%
10	何丽	1,000,000.00	0.4762%
11	刘建华	1,000,000.00	0.4762%
12	曹振芳	1,000,000.00	0.4762%
13	韩刚	1,000,000.00	0.4762%
14	邓毅学	1,000,000.00	0.4762%
15	郭红军	1,000,000.00	0.4762%
16	张政	1,000,000.00	0.4762%
合计		210,000,000.00	100.0000%

9、股份转让（2013年11月）

2013年11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982号），同意航天世都将其所持航天模塑3,424.5925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四川航天集团。

航天世都与四川航天集团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航天世都将其所持航天模塑3,424.5925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四川航天集团。

就本次股权转让，航天模塑修订了公司章程中所附股东名册并于2014年4月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划转完成后，航天模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航天集团	91,245,925.00	43.4504%
2	焦兴涛	53,000,000.00	25.2381%
3	燎原无线电厂	49,754,075.00	23.6924%
4	张继才	3,500,000.00	1.6667%
5	陈延民	2,000,000.00	0.9524%
6	曹建	1,500,000.00	0.7143%
7	许斌	1,000,000.00	0.4762%
8	纪建波	1,000,000.00	0.4762%
9	何丽	1,000,000.00	0.4762%
10	刘建华	1,000,000.00	0.4762%
11	曹振芳	1,000,000.00	0.4762%
12	韩刚	1,000,000.00	0.4762%
13	邓毅学	1,000,000.00	0.4762%
14	郭红军	1,000,000.00	0.4762%
16	张政	1,000,000.00	0.4762%
合计		210,000,000.00	100.0000%

10、股份转让（2014年3月）

2014年3月12日，焦兴涛与焦建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焦兴涛将所

持航天模塑 900 万股股份转让给焦建，转让价格为 2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 1,8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12 日，焦兴涛与曹振华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焦兴涛将所持航天模塑 9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曹振华，转让价格为 2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 1,8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12 日，焦兴涛与焦勃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焦兴涛将所持航天模塑 900 万股股份转让给焦勃，转让价格为 2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 1,800 万元。

就本次股权转让，航天模塑修订了公司章程中所附股东名册并于 2014 年 4 月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航天模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航天集团	91,245,925.00	43.4504%
2	燎原无线电厂	49,754,075.00	23.6924%
3	焦兴涛	26,000,000.00	12.3810%
4	曹振华	9,000,000.00	4.2857%
5	焦建	9,000,000.00	4.2857%
6	焦勃	9,000,000.00	4.2857%
7	张继才	3,500,000.00	1.6667%
8	陈延民	2,000,000.00	0.9524%
9	曹建	1,500,000.00	0.7143%
10	许斌	1,000,000.00	0.4762%
11	纪建波	1,000,000.00	0.4762%
12	何丽	1,000,000.00	0.4762%
13	刘建华	1,000,000.00	0.4762%
14	曹振芳	1,000,000.00	0.4762%
15	韩刚	1,000,000.00	0.4762%
16	邓毅学	1,000,000.00	0.4762%

17	郭红军	1,000,000.00	0.4762%
18	张 政	1,000,000.00	0.4762%
合计		210,000,000.00	100.0000%

焦兴涛 2014 年 3 月向焦建、焦勃、曹振华转让发行人股份时，作为公司董事转让股份数超过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符合《公司法》第 141 条的规定。

鉴于该等情形，焦兴涛、焦建、焦勃、曹振华签署了《股份转让确认书》，对该等股份转让的相关事宜确认如下：

(1) 焦兴涛 2014 年超过《公司法》限额而发生转让的部分（即 13,750,000 股）视同为 2015 年、2016 年发生的转让，该部分股份在 2014 年发生转让的行为无效。

(2) 焦建、焦勃、曹振华自焦兴涛受让的股份实际按照以下方案予以调整：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2014 年转让股份数（股）	2015 年转让股份数（股）	2016 年转让股份数（股）
1	焦兴涛	焦建	4,400,000	3,300,000	1,300,000
2	焦兴涛	焦勃	4,400,000	3,300,000	1,300,000
3	焦兴涛	曹振华	4,400,000	3,300,000	1,300,000
合 计			13,200,000	9,900,000	3,900,000

(3) 上述调整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为自愿作出，各方不会因上述调整发生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2016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确认<焦兴涛与焦建、焦勃、曹振华股份转让调整方案>的议案》，确认焦建、焦勃、曹振华、焦兴涛之间的上述股份转让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各股东就该等调整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截止本文件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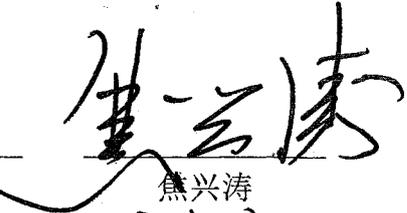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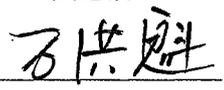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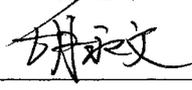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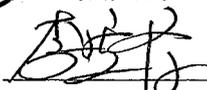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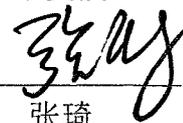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审阅《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该说明真实、完整、清晰地反映了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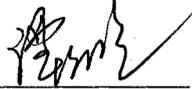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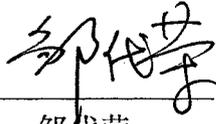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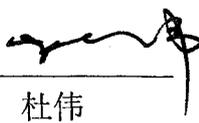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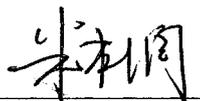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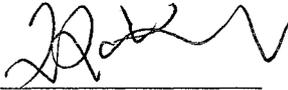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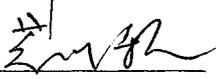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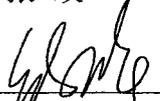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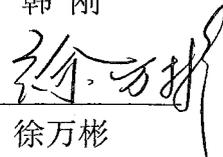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彭建清	张继才	焦兴涛
		
万洪魁	胡永文	李雯霞
		
任静	米坤岚	张琦

全体监事签名:

		
谭三非	邹代荣	杜伟
		
米本润	杜飞然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邓毅学	曹建	陈延民
		
郭红军	张政	韩刚
		
蔡晓颖	徐辉	徐万彬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8年5月3日

